

内蒙古自治区朝鲜、回、满族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内蒙古社会历史调查组



几点说明

- 一、汉族、回族、朝鲜族以外的少数民族分布广泛，和其他民族杂居着因而未能进行全面的调查（仅调查了一、二个比较集中的点）所搜集的材料也不多，因此在调查报告内，未能做到广泛。
- 二、调查报告的材料，未能作深入的分析研究，进行分析，有些问题深度不够。
- 三、调查报告内一些问题的写法，因水平的限制，一些问题的提法，可能有错，仅供参考。

内蒙古社会历史调查组

回、朝、满小组

一九五八、五九、六〇年四月至五月

几点说明

- 一、满族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分布极广，和其他民族杂居，因而未能进行全面的调查（仅调查了一二个比较集中的点）所搜集的材料也不多，因此在调查报告内，未能做到百分之百。
- 二、调查报告的材料，未能做深入的讨论研究，进行分析，有些问题深度不够。
- 三、调查报告内一些问题的写法，因水平的限制，一些问题的提法，可能有错，仅供参考。

内蒙古社会历史调查组

回、朝、满小组

一九五八、十二、十八于呼和浩特。

目 錄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1~3
第二部分	解放前的历史与经济-----	2~9
第三部分	解放后的政治与经济的发展-----	9~17
第四部分	殖民的风俗习惯-----	17~19
第五部分	人民公社的成立-----	19~21
	社会主义生产的大跃进	
第六部分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21~25
第七部分	新的民族关系在生长-----	25~26

内蒙古自治区满族社会历史

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人口与分布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中国大陆的北部，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为多数，同时还有回、蒙、汉、满、朝鲜、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十多个民族聚居的自治区。全区人口八百余万，其中满族人口约2,620人，佔全国总人口的0.02%，是区内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

内蒙古自治区的满族，分布广泛，遍及区内各地，大部集中在汉族聚居区，其中以呼和浩特市最多，以呼和浩特市为中心，向四周扩散，形成满族聚居区。主要聚居在呼和浩特市（居住人口约1,200人），分布情况如下：

分布地区	人口	分布地区	人口
呼和浩特市	2,096	包头市	395
包头市	558	归化城	2,424
归化城	2,096	伊克昭盟	118
伊克昭盟	671	鄂尔多斯盟	123
鄂尔多斯盟	4017		
全自治区			20,62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满族聚居区，满族人口约1,200人，因为归化城的汉族、回族经年到新城经商，以及重修新城人口，一部分

见活而，送祭衣礼，在清朝白马河重费相古的一经之下杀死了活佛，从圣喇嘛大劫下义，真兵次到，且因公主当时在归化城康地居住，情势甚为紧张，唯此，清廷为了平定此次叛乱，真满洲的皇为了班整军兵，以固北方边防，所以从雍正十三年开始，即从山西、河北以及绥远当地征徵求许多汉、些人民达二万多人，为他们的修筑城池，在乾隆二年工程才告结束，清廷为了象徵当地汉、些民众的归顺，所以，就在城池筑成的第一年，正式命名为绥远城。

筑城以后，清廷即从山西右卫（现在右玉）和朔州等地，调派八旗兵兵共三千九百人驻绥远防，后来因三年换防一次，后因路途遥远，并同时向上的往返也不便利，因而才改为长期防守，正允许士兵为属兵末，据绥远通志稿记载，当时安兵驻守绥远共有11,827人之多。

八旗士兵，刚在乾隆四年营力壮当时没有任绥远募兵，待以后由于士兵的年老力衰，不少退休、死亡，于是才在绥远开始招募以补充兵员，当时被英中营为旗丁，正式编为八旗军，其招募的则为壮丁，要经国家臣民各抒奏议。

清朝当时，在绥远城设置了将军衙门，有将军一员，统帅军事，另外还有协都统二员协助将军处理日常事务，其下有粮餉、倉庫大使各一员，此外，尚有满、蒙、汉的旗各八员，佐领、防禦、骁骑校各二十员下统率八旗士兵。不过，这种兵制，实际上以绥远城与敌，一直到清中叶时，才因天下平，设有将军一员，协领五员，佐领十五员，防禦十九员，云梯六员，差班文三员，骁骑校八员，此外尚有因军功击败的降兵满蒙汉等八旗兵十一员，兵甲也从原来的三千九百名，减裁为三千一百零一名，内分：马甲八名，领催八

十名，前锋二名，马甲一十七面，步甲七面，养育兵六百名。

清朝统治对满民的控制是非常严酷的，人民过的都是军事生活，规定年满十六岁的满民，必须加入兵役，学习武艺和骑射，平日让他们看守由内城通往外城行人，在商则打更巡城以示戒备，除此以外就不再有别的军事，更不使他们到离城垣四十里以外的地方去。八旗民的生活完全依靠军队的维持，此外就不再有别的收入，有些人说：旗人天下不女也有靠的那是怜悯之语。不过这个时期由于军队的腐败和开支浩大，所以一般士兵生活还能维持，但到了清朝末年，由于设备腐化，叠扣饷银，又重征军费开支如斯，军队的开支得不到保证，除了领饷每月还能维持两千文上下外，其余便靠扣去六部月降饷，如当时最高级军官月薪只不过要两百元，而低级的军官有百十元，至于士兵每月仅仅有七元，五徽带的重饷，不但不能养家糊口，就是连士兵的自身生活也在以维持，因而士兵生活日益衰落，清朝统治者为了解决这个向题，曾在宣统年间下令：开垦边城军种的三、三十万顷地和荒凉供军粮的大黑河十三围耕地分与满民，但是，由于满民长期的不从事生产劳动已养成了“有不能担挑，手不能提篮”的习惯，又加农业生产技术非常生疏，所以劳动的收成不高，士兵生活到了清末时候已陷入贫困的境地。

清民国时期的政权结构复杂，为了巩固其刚才取得的新政权，因而对满民一时还不敢放手大肆搜括，所以在政治上也采取了怀柔笼络的办法。例如在大黑河陈陷下火攻的满民仍让其从事农业生产外，大部分士兵又被发遣回来，加以训练，编制作为自己的部下，延续了清朝时期兵农相安的重镇。

但到政权出国的时期，在政治上就举行了民族压迫和经济上的掠夺，民国十五年，陈炯光大兴组织全部解散以外，并将后患无穷的匪乱全部停止，这样一来，满族士兵就失去了生活上的依靠，稍有反骨的就做些小本商业，而绝大部分没有积累钱的就只有倾家荡产，改行当乞丐、教处处谋生。在值民国统治的后十几年中，满族人民因不断受肃清而死的连年不断，据张通志云：“仅民国十五、一八年一年之间就死去妇孺幼仆百六、七、百口，民国初年经过京城有满民八千，而到民国二十几年，还仅有满民四十人……。”

因此可以看见在值民国时期的满民，生活的悲惨情况，到了何等地步！

值革命在政治上即更进一步的对满族民族间的隔离与矛盾，愚蠢的满族汉族人民拜满民所“穿吃捧捧的”，“干点心”养着，又扬言说：“今天是我们的天下，你们的天下（指清朝）被我们推翻了，现在是你们（旗）人，老翁骑马，你们（汉）人（旗）老翁就再打……。”在这样的黑暗统治下，只有许多的满民不甘承认自己是满族，果暗中有最尖恶的。至民国二十二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寇挟持溥仪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风声一播更加深了国民党军政府对满民的仇视，当时，国民党首先即力行李宗仁、陈国英的主张，他们要把新城的满民都捉去云云，施以枪杀，率因统治阶级内部意见不相一致，又顾及形的险恶，会致起满民的反抗，最后才在英法美苏长代理的商主满民的保护下，才免于被害。不过，可以看见值民国时期，满民对满民进行血腥统治的残忍。

到了政变，国民党初期统治时期，满族人民就更加陷于

水深火急之中。日寇、国民党反动派和满族上层互相勾结，互相利用，共同搜索人民财产。例如：日的旧经市长满族上层李春秀和日寇共同制定了一条法令：凡要主人不在家的财产，全部认为“遗产”，统统没收。他们的理由是人所抛弃了，那财产就是没主的，财产既没主，那就应属于公家。就这样，被认为所谓“遗产”的五、六十万现洋均被他们入中包了，其中满民的财产也有数不大除此以外再加上当时的幣制贬值，物价上涨以及群众的苛捐杂税都大量的加在人民头上，那时候如果能一年穿上一套棉袄、棉裤，那就算是不错的光景，吃了上顿、没下一顿，一家五、六口人共用一床被子那是常有的事，不足为奇，甚至有别别的人家妇女连条正经的裤子也裁不上。当时的人民对于敌伪掠夺政策的掠夺行为表示非常愤慨，正像满族贫民赵金荣说：日本鬼子、国民党统统是一通子货，他只会搜括，敲榨，连一点个的好事都没有做。

满族人民在日本帝国主义和历代反动统治者的掠夺剥削和勒索下，使得满族人民贫困，失业，生活不稳定的现象非常严重，一些稍有文化的则任机关、团体、禁部门当一个小职员文书之类，一些没有文化的则做些小商贩，当小工，由于这些历史原因从而造成满族人民在经济上的不稳定的现象则更是突出的。

解放前夕，满民在机关里工作的可能有35%，从事农业的10%，失业的15%，而职业不固定的（包括小商、小工）就达40%，这虽只是对过去的一个大约估计（还是比较可靠的），可能有些出入，但从这里很可以看清一个解放前夕满族人民生活的梗概。

解放前的满族的农业经济

满民正式从事于农业生产，据档案通志稿为民国七、八年间，（在清末三时，满民虽分得土地，但为时很短，也未真正从事于农业），满民最早的耕地在大黑河的十三圈地（现在呼市东南二、三十里），多为贫苦之家，耕地面积有三顷之多，大部份为水浇地，农作物有糜子和粟米，生产工具只有筒式的铧、锄头，犁犁长如六十头牛，这些生产工具都是国家供给的，大家死后使用秋收后，以粮折钱还归国家，除此之外也不再为国家交纳其他租税。

这同时候的生产力量非常的低下，满族农民虽为当地汉族学农耕，由于不上肥和只有简单的灌溉，耕地深度也只有四寸再加上翻耕次数很大，在这种粗放耕种下，收成不高，一顷一亩的地年收也仅有一百斗，而差一点的地也就只有三、四十斗。

民国十二、三年间，由于反满统治着对满民统治的加强，大黑河的满族农民不能再忍受汉人的气，所以就把大黑河的地租给汉族，每亩收4—5斗的糜子，大部份满民都跑到新城附近一、二里的地方，租用汉族的土地耕种。当时，每一家只租3—4亩，种植黄瓜、西红柿和茄子等蔬菜。此时，技术已稍微好些，全部上了肥，耕地深度亦加深到八寸。

满民刚到新城附近时，地租每亩还只是五元白洋，如果一个经过劳动租用地主土地时，租钱的价钱是春秋各付一半，但劳动力不好的，地主怕收成不好，白冬还租了土地因此租户先付着租款。到了民国1—15年间，地租每亩付交五

元现洋以外，还要负担国家收下来的公粮，草料二元多，当时一般农民种三亩地的话，一年只能得到55~60元，可要地主的剥削夺去1个~18元，近1/3可算此时的地租已是很重的了。

那时候地主非常可恶，他不但给农民坏地，同时当你种了一两年之后，地力肥了他就不让你再种了，如要继续再种，那就还要交租子每亩3元~5元现洋。地主都是铁石无情的，即使你和他有亲戚关系也是如此。

如满民族全卖租了舅父家十八亩地（实际是十三亩）每年地租六百元（值民国时的银幣），但到他叔有三年约买地主就要涨租，以后又涨了三次，租额提高了3~4倍，最后还垦没有种成，舅父对外甥的更如此，对别人就更可想而知了。

农民由于生活困苦不堪，就不得不做长工，再不穷时就只有向地主借债，借钱，借一元钱按式八个月就有利息五分~壹角，借一年按式八个月就要发生利息五升，这种利息都是利滚利，而民国十八、九年的时候，一般农民连年都要欠下地主180多元的债务。贫困的农民在这高额的地租和滚利贷的残酷剥削下，就像雨里落入泥塘一样，一脚踏进去，一脚又入每年的债总是还不清，最后，只好给地主当长工。当新城郊区有五十户满族地主，他们的家都有一六间长工，如满族地主东边堡有水流田三顷多，有长工十几佃，短工竟达时邻国，对农民更经常打骂欺负的。

到敌伪统治时期，农民仍在旧债、新债，地主三座大山压迫之下生活就更加艰苦了，情景悲惨得真不堪言状，受气也没处去告人。满族农民不仅要本族地主阶级的剥削，而且

为接受汉族地主的说，山金英当他被卖为奴隶的地以后，就只向汉族地主，不向主子日又求土地，后来雪弟的契约租地六十条，但经过丈人的学富经营两年之后，不仅就不让地再租了，还向汉族地主租地三十元（民国十二，三十元又五元），山金英自食其力不契，只好托他舅家管地法，还换了白布人，不识抬举。舅一请臭骂。回家以后老路心一听说他不让租了，抱头痛哭，哭了一整天。

（出）（小）（同）（同）：同仇对民共尔哀。在旧社会里像赵金荣这样的事情，不算是罕见的，即使他们到那里去诉苦说礼？！赵金荣就这碎苦命地经过了廿一个地主，理个续命当了一辈子的大工到，最后也还是没向标上地。只有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人民解放了以后穷困的农民才翻了身，看见了青天。

第三部分 解放后的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解放以后，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人民也和其他兄弟一样，不仅是在政治上有了权利，当了家，做了主，而且在经济上也消灭了过去的种种剥削，结束了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食可吃的悲惨命运，从而盖满了繁荣和发展。

在政治上，中国共产党为了更加体现火敏民族在解放以后当家做主的权利，所以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的选举中都实现了“民族平等和适当照顾的方针”，适当地增加了一些火敏民族的代表名额，这样的充分保证了火敏民族参与国家政权，真正体现出了火敏民族当家做主的权利，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火敏民族的政治积极性，并增强了民族团结，密切了政府与各族人民之

的联系，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如“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五、八年来选举的31名代表，其中满族就有十一名，佔代表总数的35%，但新城区的满族人口却佔0.029%；又如平地泉行政区（现归盟云一部分）在一九五四年普查中满族人民代表10名，佔代表总数的0.18%，但该区满族人口仅佔总人口数的0.10%，在比例上火政民族都得到了照顾，在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上也注意到了火政民族，如一九五四年平地泉行政区全区各旗县的一百四十一名政府委员中就有满族二名，此外在各盟和县也都有一至数名的满族干部。从上述比例看来说明了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对火政民族多么关心。满族人民已真正当了国家的主人，参与了国家事务的管理，从而激发了各族人民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无比热情。

关于满族干部的结果和教育，非常重视，几年来除在各项政治运动中涌现出不少的满族干部外，还采取了师徒带徒弟的办法，以及入学、轮训等形式，因而使满族的干部有了迅速的增长。据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乌兰察布盟两地的调查，就有满族干部一六0名，佔干部总数1506名的10.6%，除了民族干部有所增长外，满族的工人阶级也在迅速发展中，根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和包头二地的调查，满族工人就有431名，其中在基本建设、工业、交通等部门的工人就有234名，佔总工人数的54.2%，这说明在现代化的企业中满族的工人也在日益蓬勃成长起来。

在这些满族干部当中，有不少的人在不同的国家机关、工厂企业中担任着重要的工作或领导职务：如内蒙省委中满民一人、包头市委书记中满民一人、呼市市委办公室主任中满民一人，其他像新城区十八名满族干部中付区长一人，

区党组织部长一人，法院助审员一人，企业厂长三人，小学校长一名。这些满族干部在卷的培养与教导下思想一般的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几年中在宣传与贯彻党的政策中，在密切联系群众完成各项生产任务上都起到很大的作用。

解放以后，由于满族政治上取得了平等，在经济上站了起来，所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也非常高涨，在党的各项政治运动中表现得都很积极、热情，走在运动的前列，尤其是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等的运动中都用过一些典型事例和模范人物。

如呼市新城區河京族在五一年抗美援朝斗争中一开始时就开展了一个保家卫国运动又在五一年抗美援朝斗争最困难的阶段里都有不少的满族青年志愿报名参加志愿军，最后兴清我前军机佳到朝鲜前线；现在呼市河京族市委干部的张在斌，在朝鲜战场上和同战士们并肩作战不畏艰苦和困苦，一直战斗到五二年不幸负伤才返回祖国，为支援朝鲜人民，为保家卫国的目的，贡献了自己应尽的一份力量。

满族人民在政治保卫工作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新城區五三年在反革命份子斗争及做好四防工作上全新城區就有十五名妇女荣获了呼市治安模范的光荣称号其中就有满族妇女两名，例如满族口十余岁的妇女蔡瑞芳，对治安工作一贯积极，负责，任总动员队带岗查岗划的表风去查岗，四防工作，有一天晚上，她发现发现一群打狗的人冲进院子，非常刺鼻子，当她们站一看时，原来是敌人放的干草堆上了火，而敌人正在扩大，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她不顾一切，就迅速上前扑救，火全被扑灭了，但她的衣服袖口也被烧了几段。她到公安局的工作，又为公安局人民做了

爱，从五三年到现在，一直在巩固着无名模范的荣誉。

不仅如此，解放以后满族的贫苦妇女亦参加了各项社会活动，例如新城区满族妇女历年参加拆花、缝被、纳鞋底和打麻绳等的工作，这些都为妇女参加劳动生产树立了榜样。

从上面的几个例子中，就可以完全看出在解放后的满族人民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多么的拥护和爱戴。当然，这也不过是许多事迹中的几个例子而已。

解放后满族人民的经济生活获得了新生

解放前，由于历代反动统治者采取政治上的血腥统治，经济上的残酷掠夺，使得城市的满民，乞丐贫民，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而农村的满民则和汉族的穷苦劳动者一样，给地主当长工，辛苦役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解放以后，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由于满族人民的努力和其他兄弟民族的支援与帮助，使过去那种经济贫困，闭塞有了飞跃的发展，为了便于叙述城市 and 农村两个部分，叙于后：

解放后，先对居住在城市中的满民，在经济上的安排主要是通过劳动就业，给以救济和参加基本建设等办法，使人民群众从生活安全、经济情况改善。以新城区为例：

一、在介绍就业方向：

一九五三年介绍长期工作的满民二二〇、临时工作的五五〇、

一九五五年介绍长期工作的三三〇、临时工作的三四〇；

一九五六年介绍长期工作的七三〇，一九五七年因为单位不招长期工因而介绍了临时工作三〇八人次。

二、烈属和贫苦市民的救济补助：烈属方面：

一九五三年得到长期补助的满民烈属，十一户，临时补助的八户，五四年得到长期补助的十一户，临时补助的四十户；五八年长期补助的一户。

贫苦市民方面：

一九五三年得到长期补助的贫苦市民七户，临时救济的十六户；五四年得到长期补助的贫苦市民十五户，临时补助的二十户；五八年得到长期补助的一户，临时救济的十二户。

救济款一九五四年共名烈属的救济款一十九百一十五元，贫民救济款八十一元，两项共计二十一百五十七元，佔新城区一九五四年总拨款的20%；一九五八年长期补助的贫苦市民与烈属共27户，临时补助的十二户218元，两项共计拨款四九三元。

三、在生产自救方面：

除介绍工作以外，在五三年成立了托坯队三间，一三五人，其中满族二十五人，承担人民建筑公司和市政局的土坯二百一十块，共得人民币七、〇〇〇元在五四年组织满民识字组一间，吸收十二名知识分子教读，组织了一个制酱厂一个吸托满族青年二名，成立了一个吸托家庭妇女十一名，通过以上组织和安排生产，给满民开辟了新的劳动道路，这样就使许多满民参加了生产，职业上变得稳定从而生活上也得到了逐步地改善。

据统计在一九四九年时满民职业不稳定的有40%而到一九五三年职业不稳定的就已减到33%；再次，在历年